**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5008(GK)**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81693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7日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5008(GK)

2.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3.预算金额：180000元

4.最高限价：18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约之日起至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 年）通过竣工验收止。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13357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4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李聪、温瑶、陈丹妮、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系统投入试运行且初验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终验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 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二）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控制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开展以“四控三管一协”为核心的全过程监理，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保质、保量、高效、安全地完成。

**（二）监理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开展监理工作，具体目标如下：

一）工程质量目标：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二）工程进度目标：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三）工程投资目标：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三）监理服务范围**

对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 年）实施全过程监理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科技大脑数据资源 2.0 项目 |  |
| 2 | 科技大脑算法工具等应用支撑体系 2.0 项目 |  |
| 3 | 科技大脑知识库扩建及科技攻关和产业链安全项目 |  |
| 4 | 未来实验室生态体系建设项目 |  |
| 5 | 315 科创体系在线建设项目 |  |
| 6 | 创新深化专题组调度平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调度平台） |  |
| 7 | 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系统迭代升级项目 |  |

**（四）监理服务内容**

根据“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立项申报环节把关：

1.审核确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审核确认项目执行计划。

二）项目采购环节把关：

1.审核确认项目采购意向公示的内容；

2.审核确认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要求；

3.审核确认项目采购文件；

4.审核确认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把关：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2.审核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4.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四）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的设计单位、承建实施单位和采购人，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对系统数据库设计进行审核；

（4）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5）对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培训质量的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五）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六）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形象结合起来。

七）项目变更控制。

1.与建设单位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和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2.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八）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九）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十）项目安全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二）项目工作协调。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承建单位与使用方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五）监理服务要求**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实项目建设中履行较好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监理方须提供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理服务团队，针对本项目需要组成不少于7人以上专业监理团队（不允许外聘）应具有电子政务等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其中包括至少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3名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均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本次项目任务重责任大，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服务技术人员到位率和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保障措施。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拟派总监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

为了保证监理团队的专业水平，在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信息处理技术员（人社、工信部门颁发）、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职称证书。

3、本工程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人员相一致，如监理人因特殊 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所具备资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监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如项目需要，能快速响应，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提供持续有效的监理服务。

5、监理公司投入的办公设备、项目管控软件、检测设备等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6、监理公司应具有自主独立知识产权的项目管控系统，更科学有效的协助业主管理项目。

7、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对采购人要求出具而未落实出具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问题，每发现一份扣1000元，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 联系单每一份扣3000元，以上应扣款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8、在监理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总监、总代或监理工程师，必须 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相应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不低于更换前人员所具备的资质。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中标人要赔偿业主单位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更换项目总监的原则上要赔偿采购人1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0.5万元/人次。

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及《廉政承诺书》。

10、监理服务准则。遵照国家工信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 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1、经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承建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合同签约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不足捌仟按捌仟计取）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理由：为保障项目完整性，有利于项目有序进行。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不足捌仟按捌仟计取）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理由：为保障项目完整性，有利于项目有序进行。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0）**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2）** |
| **业绩** | **1**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体系认证** | **1**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88）** |
| **服务响应程度** | **14**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不含人员证书要求）；负偏离8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5** | 【主观分】根据招标文件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目标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把关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 **5** | 【主观分】投资控制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变更控制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 | **4** | 【主观分】项目合同管理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 **数字化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 **4** | 【主观分】数字化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全过程文档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知识库管理的数字化管理方式）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方案** | **4** | 【主观分】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 | **4** | 【主观分】项目安全的管理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性，完整性、详细 程度、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工作协调的预案** | **4** | 【主观分】项目工作协调的预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性，完整性、详细 程度、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 **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 【主观分】验收方案科学、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 **服务团队** | **4** | 【客观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最高得4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缴纳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客观分】拟派总监代表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同时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缴纳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8**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必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人社、工信部门颁发）、信息处理技术员（人社、工信部门颁发）、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一人多种证书只按照一种计算，同种证书不重复计算）。**注：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缴纳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主观分】项目管理班组组成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相应人员资质是否齐全，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是否合理。（评分范围：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签署标项\_\_\_\_（标项名称： ）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项目”是指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

（二）“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三）“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第二条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部规章。

监理业务：

**2.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项目的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退还（不计息）给乙方。

**3.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如下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系统投入试运行且初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4.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六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免费对监理需求的变更、添加及其它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七条 监理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5.甲方的责任**

第九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项目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向乙方提供在甲方项目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设备和用具，供乙方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6.乙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四）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五）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市政府信息办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7.甲方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七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乙方调换监理项目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8.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项目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将酌情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甲方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乙方，并刻制相应的公章，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完成监理工作后，公章应销毁。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1.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

**12.**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14.**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鉴证时间：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

**网络安全承诺书**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 系统/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网络安全承诺书**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单位名称在此处填写):**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细则》(如有填写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名称)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俞锋华**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保护相关信息不被泄露，在 合同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含义。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或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技术信息：

2、乙方在完成甲方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工作文件和涉及其他企业或个人信息的资料等。

3、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也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上述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录音资料、录像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该等信息，也不得在非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下使用该等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的责枉，不得将其泄露在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范围内。
3. 乙方对获取的甲方信息，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在弱化的网络安全环境下存储、使用甲方信息。对各种涉密的业务资料、文件、图纸、程序源代码等要妥善保管，不得使用公共网络传递涉密信息。
4. 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本协议落实到该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以便甲方督促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员工对保密信息不得私自抄录、复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工作场地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复制、传递。
6. 乙方员工不得私自使用刻录盘、移动硬盘、U盘等各类移动存储介质，确因工作需要时，应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许可，并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完成或者由甲方工作人员代为操作。
7. 乙方员工带往甲方工作现场的程序及有关文档资料等必须经过杀毒软件检查，确保安全后可在甲方机器设备上使用。
8. 乙方员工因维护系统、维修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工作场地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接入甲方网络或系统的维护设备必须使用经安全保密检测后的相关设备。
9.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场地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场地，不得翻看文件或其他与自己工作无关的资料，不得打听与自身业务不相关的事情。
10. 乙方员工对自己掌握的涉密信息以及在甲方工作过程中无意听到或看到的信息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人员。
11.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
12. 乙方员工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13. 乙方员工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且对方均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因乙方泄露甲方信息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五、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对核心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并提供盖章说明。

2、乙方应建立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和职责，并有效落实到每个运维（服务）人员。

3、乙方应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运维与操作，若由于不当操作引起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数据。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由乙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修改、变更或解除协议，但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个人）**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 手机号码：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项目

包括参与 项目期间涉及到的 等相关事项。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标书、项目计划、业务需求、功能说明书、设计文档、系统用户以及业务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源代码、操作手册、操作规程、运行日志、系统配置、参数设置、渗透测试报告、安全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业务系统脆弱点以及漏洞详情、重要文件、会议纪要、函电、客户信息、运营数据等技术和业务信息。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都具有保密性。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

１、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２、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３、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４、不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5、项目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6、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秘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罚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甲方确认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还可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1.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XXX公司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 项目/合同名称：XXX合同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时间范围** | **有无犯罪记录**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5008(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5008(GK)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5008(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2.0建设项目（续）（2024年）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5008(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